



生态学

生态 ■ 李国正 著

H11-05

329

季国正著

生态汉语学

吉林教育出版社

生态汉语学

李国正 著

责任编辑：张景良

封面设计：曲 刚

出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850×1168毫米32开本 17.25印张 6 插页 412 000字

发行：吉林省新华书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册 定价：8.40元

印刷：长春新华印刷厂 ISBN 7-5383-1209-9 / H·26

目 录

序	殷焕先
引言	1
第一章 生态语言系统	13
第一节 生态系统与生态语言系统 [13]	
一、生态系统 (15)	
二、物质流 能量流 信息流 (22)	
三、生态平衡 (32)	
四、生态语言系统 (34)	
第二节 生态语言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47]	
一、结构和联系 (48)	
二、稳定与调节 (71)	
三、进化与评价 (86)	
四、熵·阈·羨余度 (102)	
五、生态位与功能级 (116)	
第二章 语言系统的生态环境	129
第一节 自然结构环境 [131]	
一、地理因子 (131)	
二、气候因子 (135)	
三、景观因子 (137)	
第二节 社会结构环境 [140]	
一、经济因子 (141)	
二、民族因子 (142)	
三、阶级因子 (144)	

四、宗教因子 (146)

五、政治因子 (148)

第三节 文化结构环境 [152]

一、物质文化因子 (153)

二、思维因子 (156)

三、观念因子 (159)

四、习俗因子 (160)

第四节 自为环境 [164]

一、意向因子 (164)

二、人格因子 (168)

三、性别因子 (172)

四、年龄因子 (173)

五、角色因子 (176)

六、情感因子 (181)

七、情境因子 (183)

八、心理因子 (185)

第三章 语言的生态运动 189

第一节 对立与互补 [190]

第二节 类化与异化 [196]

第三节 泛化与特化 [211]

第四节 强化与弱化 [220]

第五节 扩散与防御 [228]

第六节 渗透与协同 [236]

第七节 漂变与选择 [246]

第四章 生态汉语系统 262

第一节 汉语系统的生态结构和机制 [262]

一、现代汉族共同语的生态结构 (262)

二、现代汉语方言的生态结构 (279)

三、汉语生态结构的内部联系和机制 (294)	
第二节 汉语系统的生态环境及其作用 [311]	
一、自然环境的作用 (312)	
二、社会环境的作用 (318)	
三、文化环境的作用 (324)	
四、人群环境的作用 (333)	
第三节 汉语系统的生态特征 [342]	
一、单音语素 (343)	
二、结构段 (346)	
三、位定与位移 (349)	
第五章 汉语的生态类型 359	
第一节 自然生态 [359]	
一、语词生态 (360)	
二、短语生态 (381)	
第二节 社群生态 [391]	
一、性别变体 (391)	
二、年龄变体 (400)	
三、职业变体 (412)	
四、情境变体——补充语 (458)	
第三节 文化生态 [472]	
一、习俗变体 (472)	
二、观念变体——礼貌语 (487)	
第四节 美美生态 [496]	
一、语音的审美生态 (497)	
二、语义的审美生态 (501)	
三、语法的审美生态 (506)	
四、审美生态的进化意义与悖论 (507)	
第五节 模糊生态 [510]	
一、音素的模糊生态 (511)	

二、语词的模糊生态 (512)	
三、模糊生态的进化意义与悖论 (515)	
第六章 生态汉语学的研究方法	523
第一节 优化的传统方法 [523]	
第二节 系统分析方法 [527]	
一、心理停顿 (528)	
二、心理定势 (528)	
三、心理倾向 (529)	
四、认知选择 (530)	
五、审美评价 (531)	
第三节 实验方法 [532]	
第四节 数学方法 [534]	
一、惯用语的数学解释 (534)	
二、模糊语义研究的数学方法 (537)	
三、数学在方言研究中的运用 (540)	
后记.....	543

引言

我之所以把汉语置于生态系统之中进行探究，既没有迎合时髦赶浪潮的兴致，也没有一成不变固守传统的陋癖。只是因为偶然搞到研究汉语这一行，才不得不对汉语研究进行一点思考。思考从一开始，就置于洋的和土的种种理论的层层包裹之中，训教我的各种书本又都出自方家学者，他们的严肃的理论把我对汉语的认识搅得一塌糊涂。因此，我对于汉语，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实在是一个糊涂虫。在这样的困惑之中，只好姑且撇开这一切，用自己的眼光来审视汉语。因为这种审视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和狭隘保守性，这样或那样的纰缪几乎俯首可拾也就不是什么希罕的事。就眼下而言，把汉语回归生态系进行探索的人似乎还没有，所以也就有必要谈几句话作为开场白，聊充“引言”。

时下对汉语的研究，一部分学者正在进行反思。有的人已经意识到汉语同其它语言，尤其是同西方语言存在着一系列的差异，主张走出一条研究汉语的新路子。但是这样的反思，也只能建筑在有上千年历史的中国古代语文学和有上百年历史的中国近代语言学的基础上。正如我们没法抓住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拎在半空一样，要丰富传统，先得继承传统。没有无缘无故的创新，也没有无根无蒂的学问，一切

都由我们所处的特定环境同我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所限定。我们要研究汉语，首先就得弄清语言，要弄清语言，不得不盯住创造和运用语言的人群。人群从它形成的一天起就处于与它几乎同步演进的文化氛围之中，处于无时无刻不与它同在的社会圈之内。社会圈是人群集团的杰作和生存空间，它存在的基础是大自然。

人类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孕育、产生、发展、进化，终于告别了动物界，迈入人的社会，而维系人类社会的纽带之一便是语言。人类创造了语言，发展了语言。语言也再创造着人类，再发展着人类，同时也发展着文化，发展着社会。作为万物之灵的人凭借先进的手段，不断改变着自身和社会，也改变着养育自己的母体——大自然。随着高度工业化社会的出现，人们把生养自己的母体当作永无休止的攫取对象，而向大自然宣战。他们忘掉了自己生存的根本，同时也忘掉了社会圈、文化圈所附丽的根本所在。至于语言，则是飘浮于半空的仙山楼阁，似乎甚么也不附丽，甚么也不依凭。至少，十九世纪的西方语言学家们，是把语言当作与世隔绝、自给自足的“桃花源”来思考耕耘的。

“桃花源”是一种传统，这种传统一直影响到当今的汉语研究。我们不少研究者、教师、学生，至今仍把语言看作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封闭体系，满足于对它进行形式的描写和考求。深入到语言之中研究语言，是历史的要求。我相信在遥远的将来，不管语言科学发展到何种高度，这种踏踏实实的微观研究，始终是语言科学不可忽弃的基础工作。工作必须继续做下去，但仅仅满足于这样做，语言科学是无法进步的。

大约两千年前，中国出现了《尔雅》和《方言》。《尔雅》所释词语，从社会圈而来，又为社会圈所用；《方言》的作者敢于拿着笔向南来北往的殊方行人求索异语，所收词语分布地域之广，确乎令人不能不刮目相看。这似乎也是一种传统，而且是一种古老

悠久的传统。这种传统的特色是它的实用性、开放性、社会性、人文性。但是，这种传统后来并没有发展为现代的语言科学系统。这是值得我国语言工作者深长思之的。

在这两大传统之中，层层叠出过许许多多不同的语言学流派，它们从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角度滋沃着语言科学，发展着语言科学。经过长期的艰难跋涉，我们看出了这样一个移动趋势：从语言内走到语言外，由纯语言发展到泛语言，从微观扩展到宏观，由静态推进到动态。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无论哪一个学派将自然生态系统衍生的语言系统复归于自然生态系来进行考察研究。而我要做的，正是这样一个不自量力的工作。

语言对自然的复归，不是语言同自然的简单类比。自然语言归根结蒂就是自然的一部分，或者说一个层面。因此，自然对语言的包容，是母系统与子系统的关系。语言不就是自然，自然却包括语言。十九世纪中叶，德国语言学家奥古斯特·施来赫尔 (August Schleicher) 曾把语言与生物相比附，并根据生物进化的原理绘成了印欧系语言发展的谱系树。他认为语言是一种自然现象。说语言是一种自然现象，必须有特定的参照系。说语言不是自然现象，也必须在特定层面上才能这样讲。一般地孤立地断语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但是，施来赫尔将语言与生物相比附的设想，体现了一种复归意向。这种复归意向后面隐藏着宏观语言学的思想火花。这犹如在微观语言学极盛时期的高音曲谱中插进一段颇不协调的变奏。这种变奏实质上是一种异化。

施来赫尔这种思想的产生绝非偶然，因为就在德国，与之同时代的生物学家海克尔 (Ernst Haeckel) 就开创了着眼于宏观联系的生态学。海克尔认为生态学是研究有机体与环境相互关系的科学。生态学与现代系统思想的融合，便产生了系统的生态学。现代生态学已不再是狭义的十九世纪的生物生态学。可以说，所有与当

代生态学有关的科学都在系统思想笼罩之下。

狭义的生态学以生物个体、种群、群落、生态系统等不同层次的对象为研究目标，研究元素的结构与功能以及元素同环境的复杂关系。生态学的这种层次思想、环境思想、动态思想、进化思想、全局思想，加深了人类对生物及自然世界的认识，也加深了人类对自身与环境之间关系的认识。一百多年来，生态学的一般理论和分析方法，正有力地加强着自身的发展，同时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向其它学科渗透。今天，无论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社会科学领域，都不能没有生态思想。生态学与现代系统论的结合，使得它内部的分支学科无不呈现生机，即使所谓个体生态学，也是置于特定系统的特定层次来加以考察的。生态思想的推广，突破了仅仅以生物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藩篱，而将任一研究对象都复归自然，将其生态化，进而以生态系的眼光来重新审视它。例如，由于工业社会的高度发展，形成了庞大的城市。城市一方面为人类的生活带来便利，另一方面又形成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如何来解决这一难题呢？由于城市与许多的复杂因素相关，甚至与地理、气候等自然因素融为一体，而且城市本身呈现动态，在运动中与许许多多变动不居的因素相互作用，这样，我们就不能再把城市视为静止孤立的人工建筑。以生态思想为指导的城市生态学也就应运而生了。

生态学这一重要原理，给人们以极大的启示。在传统学科的基础上，新的交叉学科不断涌现。例如，系统生态学、经济生态学、地理生态学、化学生态学、物理生态学、数学生态学、景观生态学、社会生态学、人类生态学、文化生态学、文艺生态学，就是生态学与系统工程学、经济学、地理学、化学、物理学、数学、景观学、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文艺学的新综合。

生态学的研究成果告诉我们，人类虽然走出了动物界，但并没有脱离自然，人类仍然处于地球生物圈之内。它既是大自然的

产物，又是自身与大自然相互作用的产物，人类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或曰一个特殊的层面。因而人类的生存与行为，必然受着地球生物圈中其它要素的影响与制约，它不可能毫无羁绊，为所欲为。但人类又不同于地球上的其它生物，人类具有意识活动，它创造了另一个世界，这就是人类社会。人类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自己创造的社会之中，生活在自己创造的文明之中。因此，人类、人类社会、人类文明都是建筑在自然系统之上的不同层级，它们都属于一个生态巨系统。人类不但有意志，而且有情感，它不但给自己创造了一个物质文明世界，而且给自己创造了一个精神文明世界。被斯大林认为既不属于经济基础，也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语言，也是人类的杰作。语言既然为人类所创造和运用，毫无疑问，它也是生态巨系统中的一个层级。

我们知道，自然界有自己的运动规律，人类社会、人类文明、语言、人类自身也各有自己运动发展的规律。就如人类无法改变自然规律或社会规律一样，人类同样不能任意改变或规定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无法改变语言变化发展的规律。尽管文明、语言也是人类自身作用以及人类与自然、社会相互作用的产物。然而，人类可以认识自然，认识社会，认识文明，认识语言，认识自身，它可以正确地顺应规律，因势利导，调节生态巨系统中各种元素、各个层级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的转化关系，实现生态巨系统的动态平衡，促进各个层级的协调发展。因此，人能调节自身，也能调节语言。

什么是语言？换句话说，语言的本质是什么？这个最基本的概念迄今仍是个纠缠不清的难题。好些著名的语言学家和哲学家都对它下过各自不同的权威的定义，每一种定义都导致人们对语言学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的不同认识。乔姆斯基认为语言是人类的生物本能，并由此建立起他的生成转换理论。萨丕尔则认为语

言是一种文化功能，不是一种生物遗传功能。“语言是纯粹人为的，非本能的，凭借自觉地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统来传达观念、情绪和欲望的方法。”^①索绪尔指出，语言是由概念和音响形象相结合的一种符号系统。他严格地区分了语言和言语的界限。“对于海德格尔来说，语言是存在的家园，存在在语言中显露；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完整的生活方式’；对于拉康来说，语言是为一切进入它的人设定‘主体位置’的‘象征秩序’。”^②每一种定义都有它的合理性，都拥有一批支持者；但每一种定义都留下了困惑，所以都不可避免地遭到了怀疑和反对。我们需要的正确态度则是对前辈学者所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从而铺出一条后学的前进之路。

关于语言，国内学者喜欢称引马克思、恩格斯的这样一句名言：“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在文化革命时期，这句话甚至被利用来作为置人于死地的政治武器。中国有句古话叫做“言为心声”，似乎证明了这个论断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可惜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同某些人的用意似乎还差着那么一截。这两位导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批评桑乔的“辩护性的评论”，针对桑乔所谓“唯一者是完全没有内容的词句或范畴”这一谬论，讲了下面一段话：

“对哲学家们说来，从思想世界降到现实世界是最困难的任务之一。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正象哲学家们把思维变成一种独立的力量那样，他们也一定要把语言变成某种独立的特殊的王国。这就是哲学语言的秘密，在哲学语言里，思想通过词的形式具有自己本身的内容。从思想世界降到现实世界的问题，变成了从语言降到生活中的问题。”^③

在这段话的开头，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这是“对哲学家们说来”，可见并不是在一般意义上讲“语言”，更不是在语言学意义上

讲“语言”。“在哲学语言里，思想通过词的形式具有自己本身的内容”，因而不存在“完全没有内容的词句或范畴。”这就彻底揭开了柔乔的伪善面孔。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进而指出：“他在哲学上的无思想本来就已经是哲学的终结，正如他不能说出来的言语意味着任何言语的终结一样。”^④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同时又不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正如中国人说“言为心声”，又说“言不由衷”是同样的道理。即使是英明的论断，也不能割裂具体的言语环境。严格说来，马克思、恩格斯这里所谓的“语言”，实质上是“言语”。我希望一些长期存在的模糊不清的误解以及一些似乎矛盾的言语现象，能够在更为广阔的背景下返本归真，得到阐释，从而给人以较为清晰的印象。

在我看来，语言本质上是一种存在不同层次功能水平的信息网络系统。系统整体在特定层面上能够充当人群传输转换信息的载体。语言各个不同层次上由于结构关系的不同，其功能也存在多样性。当语言被人用来辅助大脑进行思维的时候，或用来描述人的思想感情和思维成果的时候，它是人们思维信息的载体。当人群凭借它来沟通人际关系协调社会活动的时候，它是社会信息的载体。这些活动在特定的社会层面上发挥功能，因而这种情况下语言的本质主要体现为社会属性。但这仅是语言多层次系统属性的一个方面。在凭借自然语言进行交际的时候，与社会属性同时并存的还有自然语言的生理属性和物理属性。机器语言只有物理属性，自然语言既有生理属性又有物理属性。如果没有这些较低层次的自然功能属性，也就不可能有较高层次的社会功能属性。在自然与社会属性并存时，社会属性居主导地位，但不能否认自然属性的存在。在较低层次的结构水平上，例如音节结构水平上，对汉语来说，仍然具有社会属性，因为汉语的词有很多单音节，在社交层次上能体现交际功能。但对于另一些语言，例如赫梯(Hittite)语，它在音节结构水平上不具有社会属性，仅表现出其

生理和物理属性。而汉语在更低的结构层次，例如音素水平上，主要体现为语言系统的自然属性，只有在音素自成音节的条件下才可能具有社会属性。

由于语言系统不同层次水平的不同功能，体现出的属性并不完全一样，因之对不同结构层次进行研究的着眼点也就不同。不能把较低层次不具社会属性的结构功能现象用社会因素去曲解，也不能把较高层次社会功能占主导地位情况下的语言现象，用自然属性去抵消社会属性。由于语言是多层次多种属性的有序结构，应当允许侧重对某一层次某种属性进行专门研究。我们不能因为语言在社会大环境中主要体现为社会属性，就否认实验语音学、生理语言学等等语言学分科的研究价值。

长期以来，国内学者将语言在语用平面上的功能属性实际上视为语言整体的属性，并且忽视它在其它层面上的属性，对国外学者关于语言是生理现象，心理现象，自然现象，物理现象的种种提法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这是有欠公允的。认为语言本质是思维工具的看法，基于思维与语言不可分离的论点，但国外研究成果证明思维的存在比语言古老得多。认为语言本质是交际工具的看法，只着眼于语言功能属性的一个方面，不能反映语言系统本质的全貌。因此，认为语言是纯粹的社会现象或纯粹的自然现象都只是着眼于语言系统某一特定层次的功能水平而言，不是语言系统的完整面貌。语言的本质不是某一单纯因素决定的，它的本质是由若干元素有机构成的系统。从功能观点看，语言是其系统各个不同层次的结构水平上所体现的功能整合体。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多样性与同一性的统一。同一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多样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差别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俗话说，“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这本来是极为普通的常识。可是，只要步入语言学界，就会听到大家公认的权威论

断：语言没有高低优劣之分。那么，语言有没有差别呢？差别当然是存在的。可以说，世界上没有两种完全相同的语言或方言。事实上，差别的存在就是优劣的存在。差别是客观的、实在的，优劣却是观念的、功能的，表现形式不同而已。承认差别就等于承认优劣，但划分优劣的具体标准却可以有不同。在语言学界，迄至目前，学者们不愿意去思考这一点，当然也就压根儿没打算去正视它。可能有人认为说某种语言优某种语言劣拿不出权威的划分标准，有的人则担心“语言优劣论”会给自己带来不测的麻烦。因此，最稳妥最保险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相对论观点。譬如小学课本上的一则故事，讲羊和长颈鹿在花园外边比本领。长颈鹿能吃到树叶，羊吃不到；羊能钻到篱笆里边去吃地上的青草，长颈鹿则不能。结论是：不能说高个儿比矮个儿好，也不能说矮个儿比高个儿好，只能说高个儿矮个儿各有各的用处，大家都有本领。这个结论在语言学界的移植，就是“语言相对论”。这种相对论在各自的封闭体系中似乎是天衣无缝的，但对于开放的巨系统，则常常显得捉襟见肘。主张“语言相对论”的学者常常援引观念主义学派大师萨丕尔的话，作为语言无优劣的权威论据。萨丕尔在他的名著《语言论》里写道：

“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充分发展的语言。最落后的南非布须曼人（Bushman）用丰富的符号系统来说话，实质上完全可以和有教养的法国人的言语相比。不用说，在野蛮人的语言里，较为抽象的概念出现得不那么多，也不会有反映较高文化水平的丰富词汇和各种色彩的精密定义。然而，语言和文化的历史成长相平行，后来发展到和文学联系起来，这至多不过是浮面的事。”

他还说：

“许多原始的语言，形式丰富，有充沛的表达潜力，足以使现代文明人的语言黯然失色。单只清算一下语言的财富，就会叫

外行人大吃一惊。通俗的说法以为原始语言在表达方面注定是非常贫乏的，这简直是无稽之谈。语言的多样性也给人深刻的印象，不见得次于它的普遍性。”^⑤

这样精彩的叙述无疑闪烁着那个时代新思想的火花。主张尊重各民族的语言，反对种族主义和民族中心主义，反对民族歧视。进而把这种民主的进步思想引进语言研究。既然最落后的民族的语言同最先进民族的语言可以分庭抗礼，语言之间当然也就无从言优劣。应当确认，民族歧视和语言歧视即使在今天同样必须坚决反对。但是语言研究是另一回事。不能因为承认某一种民族的语言较落后，就推导出“歧视使用该语言的民族”的结论。同理，即使“许多原始的语言”“使现代文明人的语言黯然失色”，也不能得出原始民族比现代人更进步的推论。南非布须曼人说的话可以同有教养的法国人的言语相比，这显然指的是某一特定言语层面上的信息传输情况，这里并没有提供比较布须曼语与法语孰优孰劣的标准。至于表达抽象概念及各种色彩精密定义的词汇丰富与否，那是语言系统内语义系统的构成特点，据此也无法判定某种语言的优劣。没有确立判别优劣的标准，也就无从言优劣。无从言优劣不等于语言无优劣。承认语言的多样性实质上就是承认语言之间的差别。承认语言的普遍性也就是承认各种语言有一个评判优劣的标准。萨丕尔在语言问题上的民主平等思想不能支持“语言无优劣”的相对主义观点。但是，这种观点至今仍然牢牢地束缚着语言学者。至于“没有一个民族没有充分发展的语言”这种说法只是一种主观的设想，并不是事实。事实是，世界上任何自然语言都不可能在发展水平上完全一致，更不用说我们这个星球上至今还存在没有语言的民族。

1988年第一期《语文研究》发表了李方桂先生的遗作《语言学三讲》。李先生认为，“文化有高低之分”，“语言可以反映